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梁小姐
電話：03-5518101分機2766
電子信箱：1576005@hch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傳觀字第1155711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業「錦屏美人湯館」（由達休閒事業有限公司）溫泉標章申請一案，准予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5年7月15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
- 二、本案經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同意核發溫泉標章，其溫泉標章內容核准如下：
 - (一)使用事業名稱：錦屏美人湯館（由達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 (二)營業處所：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五鄰69之1號。
 - (三)泉質類別：碳酸氫鹽泉。
 - (四)泉溫：43.4℃ ~ 43.7℃。
 - (五)成分：碳酸氫根離子、硫酸根離子、氯離子。
 - (六)有效期間：民國115年8月4日至118年8月3日。
- 三、請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
- 四、本案處分有效期間為3年，期間屆滿當然失效，但溫泉水權、供水證明或溫泉供應契約存續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有效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屆滿2個月前，檢



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

五、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如有變更，應於毀損或變更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

六、本案處分僅就所送溫泉水權狀、溫泉泉質檢驗證明書、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等相關申請書件，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核（換）發溫泉標章標示牌。另依同辦法第14條但書之規定，倘相關文件有遭撤銷、廢止、失效等情事，本府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

七、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如下：

（一）於適當處所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應行注意事項。

（二）浴室及儲水槽等空間機械抽風換氣裝置。

（三）有毒氣體偵測警示。

（四）溫度標示於明顯可見之處。

（五）防滑設施及急救鈴裝置。

（六）相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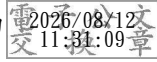
八、隨文檢附本府規費繳款單（規費編號：115J4000025）1紙，請依本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繳納規費新臺幣6,000元（含審查費1,000元及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費用5,000元），並攜繳款單第二聯至本府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牌面須另行訂製，本府將以電話通知領取時間）。

九、副本送本府及本縣各相關主管機關，請續依各主管法規妥處，共同維護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十、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接到
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
部提起訴願。

正本：錦屏美人湯館(由達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署、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本府工務處水利科、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
衛生局



訂



線